

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一期）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3 查阅情况.....	9
3.4、现场公示.....	9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表现场调查.....	12
4.2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7 其他.....	14

1 概述

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水尾镇西南部，属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配套的水泥配套矿山。因 2023 年起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水泥约 7000—7500t，现有的配套水泥矿山规模仅为 120 万吨/年，无法满足水泥厂的供给要求，矿山总设计储量 2026.52 万吨，矿山自 2016 年运行至 2024 年已运行 8 年（不含 2025 年），根据 2024 年开展的矿山动态监测结果，矿山现有储量为 1025 万吨，但现有的矿山储量主要分布在开采区块 2，项目矿山中部又分布有禁采区，同时根据岑巩县矿山的 management 要求，因此拟将项目进行扩能扩界，将矿山的生产规模自 120 万吨/年增加至 180 万 m^3/a （470 万吨/年），矿山开采面积自 $0.7471km^2$ 基础上，废弃掉原有的开采区块 2，新增 $1.0112km^2$ 开采，矿山产能规模按水泥厂实际生产情形进行砂石供给，砂石不外售。

项目采矿权人为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 C5226002023107130155725。矿权面积约 $1.0112km^2$ ，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53 年 10 月，为了减缓对矿山植被的破坏，项目对矿山的开采实行分区开采，矿山总用地面积 $1.0112km^2$ ，其中一期开采范围面积 $0.4444km^2$ 、二期开采范围面积 $0.2133km^2$ 、三期开采范围面积 $0.1110km^2$ 、四期开采范围面积 $0.0928km^2$ 、五期开采范围面积 $0.1497km^2$ ，因目前项目林地部分仅完成《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已获取了批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黔）（2024）40 号，详见附件 4），后续的地地可行性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本次评价按《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确定评价范围，后续的部分均不纳入评价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

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项目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说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一次网上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现场公示），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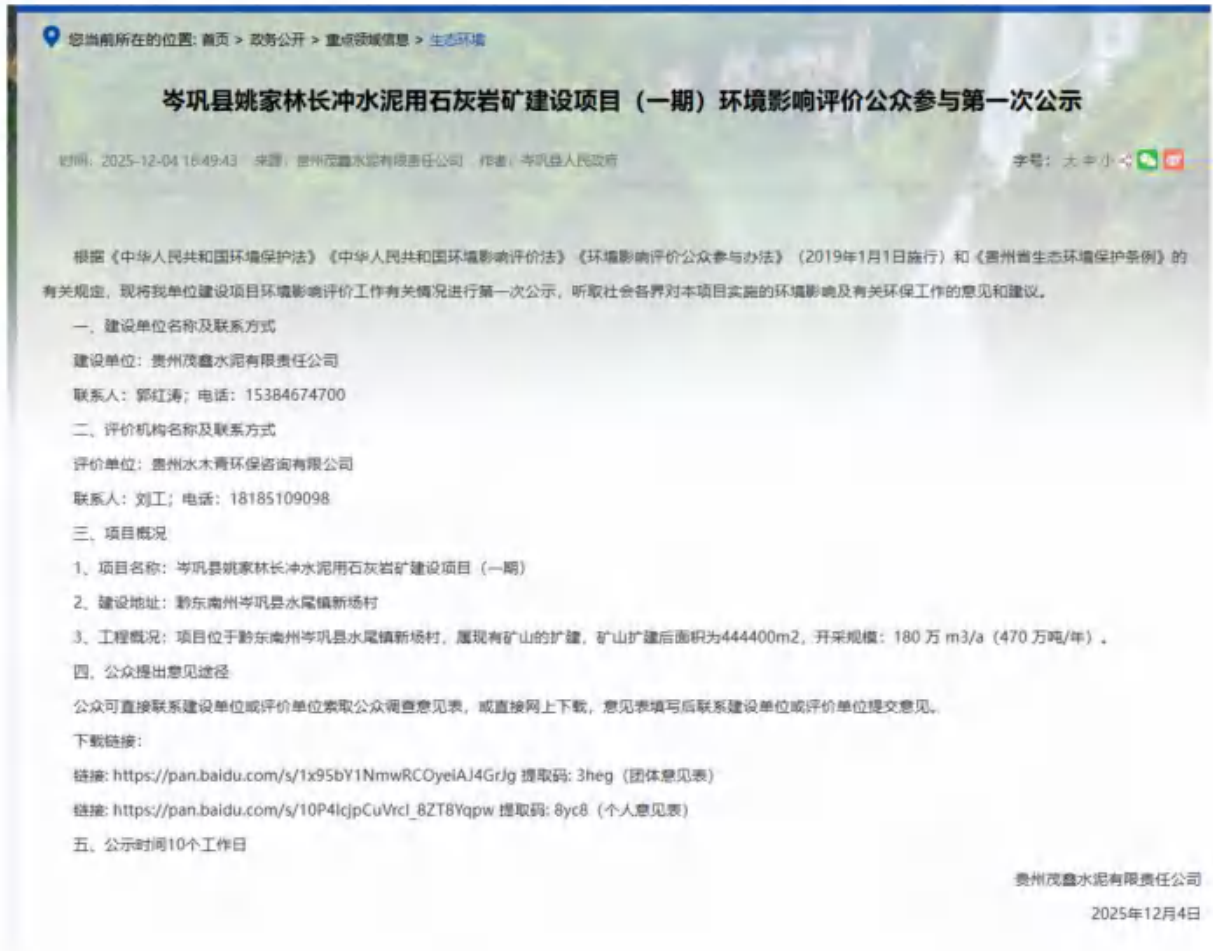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2025年11月27日评价单位签订了环评编制合同，评价单位正式开展工作，建设单位并于2025年12月4日在网站上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情况、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于2025年12月4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于本项目处于黔东南州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张贴公示，并在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内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年11月27日，公开日起：2025年12月14日）：https://www.qdncg.gov.cn/zwgk/zdlyxx/sthj/202512/t20251205_89018182.html。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根据公参办法的要求，我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需包括①建设项目情况；②产业政策符合性；③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④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时限为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0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和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0日。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生态环境

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6-01-07 17:31:59 来源: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 岑巩县人民政府 浏览量: 16次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郭红涛; 电话: 15384674700

二、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贵州水木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8185109098

三、项目概况

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水尾镇西南部，与天星乡、羊桥乡和玉屏县接壤，距岑巩县城 34 公里，行政区隶属于黔东南州岑巩县管辖，一期矿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8°57'3" ~ 108°57'36"；北纬 27°22'54" ~ 27°23'43"，矿区旁有乡村公路，距最近的高速出口站（朱家场）6 公里左右，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项目名称: 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黔东南州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用地面积: 1.0112km²
总投资: 4000万元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产品类型: 水泥厂用石灰岩原料
开采规模: 180 万 m³/a (470 万吨/年)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2023年10月颁发了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C5226002023107130155725，矿权面积约1.0112km²，有效期自2023年10月至2053年10月，生产规模为470万t/a，开采标高为825m至635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由12个拐点坐标组成

(1) 废气

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对破碎筛分粉尘进行处理。

知照函

(1) 废气

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对破碎筛分粉尘进行处理。

(2) 废水

项目不新建生活办公区。食堂依托水泥厂的已有设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矿山的肥料进行清沟，不外排。机修废水依托现有的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降尘洒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设置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项目需新建新增矿区的场地淋溶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已建设350m³沉淀池（4个，其中两个为100m³，两个为75m³）对采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采场、矿区内运输道路防尘洒水。本次扩界扩能项目评价要求在新开采区新增截排水沟，同时在新开采区内增设3个容积不低于150m³的沉淀池（总容积达450m³），用于收集新采区产生的场地淋溶水。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有限，通过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门的工业场地进行隔音、设备基础加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的要求，对爆破噪声采取。

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13.2表2规定，一般民用建筑物的安全允许振动速度为2.0~2.5cm/s。根据贵州兰城勘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矿区周边关系图》，矿区范围东侧的居民点距离矿区开采爆破警戒范围200m内有居民住宅，因此要求矿山在对东侧200m范围内的居民点，按具体安全评价要求进行搬迁或对矿山东侧地块设置禁采区；为确保飞石不对护设施及建筑物产生破坏，环评要求200m范围内不得新增居民敏感点，对已在200m范围的居民进行搬迁。

在爆破施工进入爆破警戒环节时，距离警戒边界200m范围内的所有暴露人员，应全部进入可靠掩体内或疏散至安全距离避险，车辆及重要机械设备应转移至安全地点或进行有效防护，同时要求不得在休息时间开展爆破工作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设施。依托水泥厂已有生活设施，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统一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废机油和隔油池油泥需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工业厂场内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然后定期转运至水泥厂内已建成的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工程进行处理，禁止随意倾倒。废土设置专用的堆场，目前堆场实际未使用，废土基本日产日清，优先用于开采复垦的矿山区域内进行绿化覆土，也可以用于水泥厂的绿化覆土，再不需要进行绿化覆土时，则转运至水泥厂内作为水泥生产原料使用，废土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也不外排。

四、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如需环评纸质征求意见稿请联系环评机构联系人或建设单位联系人索取，也可直接网上下载后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供意见。

<https://pan.baidu.com/s/1nGqRIQEIVf1-6Vz52uPUg> 提取码: i8fe

(征求意见稿)

<https://pan.baidu.com/s/1x95bY1NmwrCOyeiAJ4GrJg> 提取码: 3heg

(团体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0P4IcjpCuVrd_8ZT8Yqpw 提取码: 8yc8

(个人意见表)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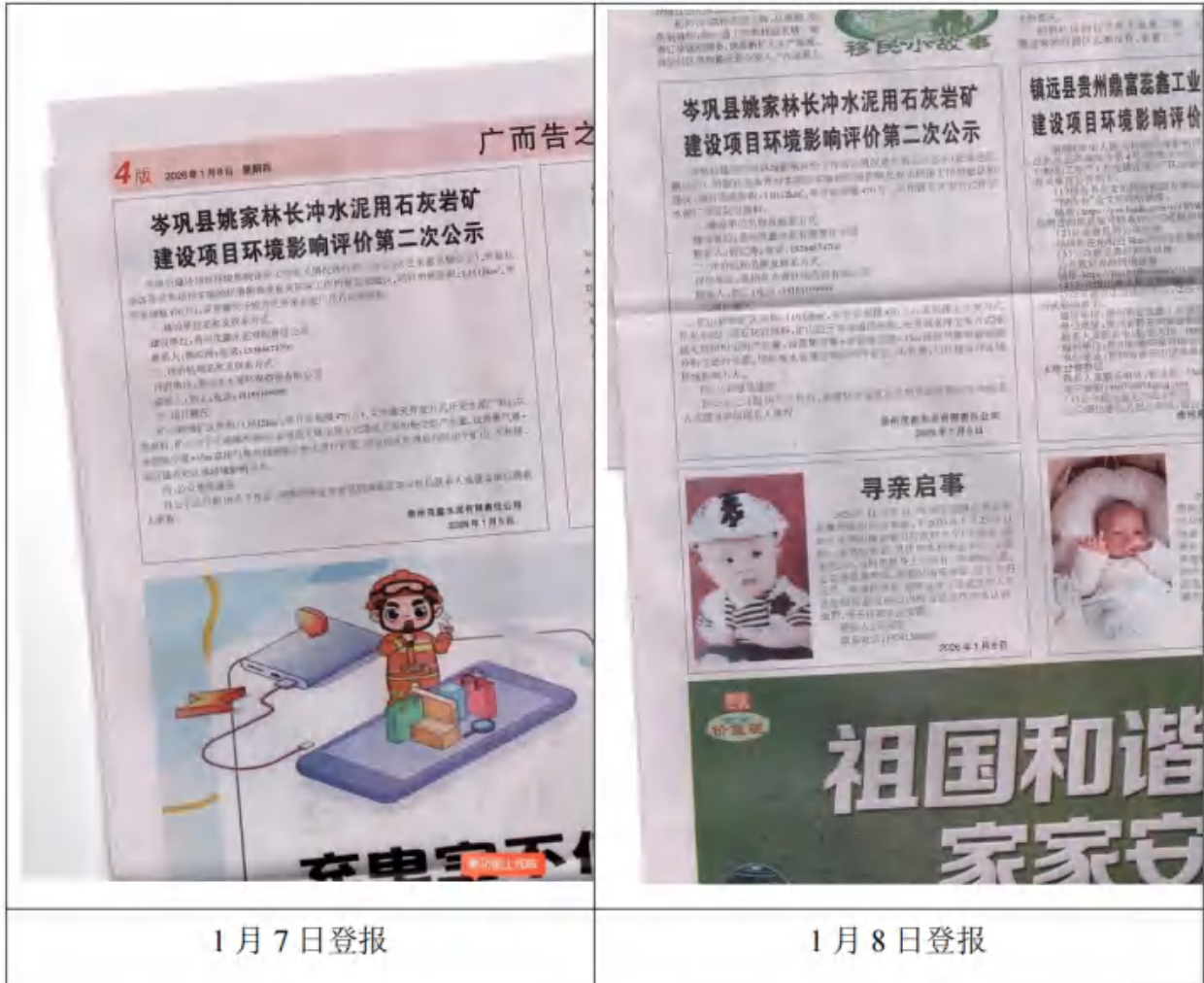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和现场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0日网上公示持续超过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9年1月1日后实施，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及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报纸为黔东南日报（该报在贵州范围内内发行）和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6

年1月7日及1月8日，照片见图 3-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厂房内办公室和环评单位办公室内，同时在公示网站上提供全本文稿下载，目前暂无查阅。

3.4、现场公示

本次公示也在项目周边居民区、当地村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现场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



现场公示照片

3.5、报批前公示

项目于2026年1月21日，在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上传了环评公示稿及本公众参与说明。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我司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意见表现场调查

考虑到已在现场张贴公告，且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水尾镇西南部，周边居民住户较少，本项目发放了 30 份个人，6 份团体公众调查表，回收了 30 份个人，6 份团体公众调查表，均未对项目提出环保方面的意见。

4.2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一期）“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岑巩县姚家林长冲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一期）“二合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23日



7 其他

本项目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2次报纸，网络公示截图等。